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3 人, 营业收入为 10503.2490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633.39110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一次性使用膜式氧合器套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3 人, 营业收入为 10503.2490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633.39110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一次性使用膜式氧合器套包(含集成式压力传感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3 人, 营业收入为 10503.2490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633.39110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皇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年6月4日

